

本公司董事會深知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其好處，故致力建立對本公司業務適切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參閱企管守則，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對應新訂之規定。除本報告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事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企管守則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八位董事，其組合如下：

執行董事 : 徐展堂(名譽主席)
 林定波(主席)
 徐浩銓(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洪定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逸傑爵士(副主席)
 李煦恩
 黃德銳

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載於第21至22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已予明確劃分，並成文清楚訂明。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訂定之主要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大多為獨立董事) 具備多種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製訂、表現及問責等課題提供寶貴貢獻及獨立判斷。本公司現有三位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之成員人數。至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之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每年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重要之營運及財務事項保留予董事會考慮或決定，而將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交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之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 (其中四次為常規會議) 及通過四項書面決議案 (代替召開會議)，而各位董事之出席或參與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包括 四次常規會議) 次數	通過書面 決議案 (代替召開會議) 次數
徐展堂	0/8	4/4
林定波	8/8	4/4
鍾逸傑爵士	4/8	4/4
徐浩銓	8/8	4/4
徐蔭堂	8/8	4/4
劉皇發*	0/8	4/4
李煦恩	4/8	4/4
洪定豪	4/8	4/4
黃德銳	4/8	4/4

*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請辭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需時召開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期間董事可提出將其他討論事項納入議程之內。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然)。常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草擬及最後版本會傳送予全體董事，以徵求其意見及供其存案。本集團會依時讓全體董事知悉可能影響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訂有成文程序，讓董事在適當之情況下就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任及重選董事

二零零五年並無委任新董事。於衡量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將以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對經由執行董事推薦之候選人作出考慮。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訂定特定之任期，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流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應屆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 或 (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 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應屆董事須輪流告退。為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其任期已超過三年之董事 (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願意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權責範圍 (可供股東要求索閱)，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訂定之標準。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會傳送予全體董事，而在適當時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逸傑爵士(主席)、李煦恩先生及黃德銳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兩次會議(全數成員出席會議)，以與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審視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然後才提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核數程序之效率及客觀程度，並討論內部監控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審核委員會亦不時審視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程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訂定有關延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逸傑爵士(主席)及李煦恩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過去數年一直未有調整，而由於本公司之規模及簡單架構，董事會並未趕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批准支付予各董事之董事袍金，並在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全數董事出席會議，徐展堂先生及劉皇發先生除外)上檢討執行董事於財務報告所述之薪酬。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考個別之職務及責任、表現及經驗與市況，以及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訂定之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為符合企管守則之新訂規定，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定及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本集團若干被視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850,000
非核數服務	231,500
	<hr/>
	2,081,500
	<hr/> <hr/>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深入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告、稅務服務及就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進行核數審查。

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溝通方面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依時通過多個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已詳載於致股東之通函，並於會議開始時作出闡釋。投票結果已在會議上公佈，並於會議後第一個辦公日刊登於報章。每個重要課題(包括重選董事)已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大會。所有於二零零五年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均已獲得通過。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林定波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